

“法团主义”模式下的工会角色

张 静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 在观察团体冲突方面, 人们熟悉的几个理论模型都肯定了冲突的存在, 但关于解决冲突的结论很不相同。法团主义提出, 利益团体的竞争已经造成了冲突膨胀、社会团体的代表范围狭窄、团体间相互排斥、甚至分裂等严重的政治问题。故需要建立一个以国家作为中心的统合结构, 重新整合利益团体的行为秩序。这个秩序要求在国家和社会功能组织之间, 建立常规性的互动体系, 让社会团体成为传输基层信息的通道, 行使协调国家和公民关系的职能, 从而将利益代表团体统合进国家的决策体系中。工会作为社会功能组织之一, 应当在国家和职工之间担当这样的角色。

[关键词] 法团主义; 团体冲突; 协调; 中介角色; 整合

[中图分类号] C9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9096(2001)01-0001-06

一、观察社会团体冲突的几个模型

在现代社会中, 无论是发达或不发达国家, 团体冲突已经成为普遍现象。因此, 人们普遍关注团体冲突的解决方法, 关于团体冲突的(理论)分析模型, 也在学者中间广为流行。这方面为中国学者熟知的理论框架, 有马克思主义、多元主义和集体主义三种学说。他们都承认社会冲突广泛存在的现实, 但是在解释冲突为何发生、以及如何解决的方案上, 存在着颇为不同的意见。马克思主义认为, 工业社会的主要冲突形式是阶级冲突, 它应当以消灭剥削阶级、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从而最终实现单一阶级统治的世界“大同”得到解决。“集体主义”是西方学者观察不同意识形态社会的概念模型, 它专门类指一种“一元”社会, 认为它的统一意志、统一意识形态、统一控制、甚至统一利益状态, 抑制并掩盖了社会冲突的爆发。“多元主义”模型则坚持, 虽然冲突必然存在, 但社会利益团体的自我组织化

及相互竞争, 能够造就一种宏观对抗力量的均衡状态, 从而避免巨大的冲突发生。

法团主义则提出另一种解决方案, 它特别是针对上述“多元主义”模型的。多元主义假定权力的分布是分散的、非单一集团控制的, 权力的均衡必须通过个人或集团的政治竞争和广泛政治参与达到。在多元主义模型里, 这种参与应当是直接和主动的: 由常规性的竞选产生政府; 公民通过投票表达意见并选出代理人; 由代理人“代表公民实现决策权力; 公民则通过压力集团和开放的选举来保证这种权力”。基本上, 多元主义主张权力是下落和分散的, 这个画面如同一个竞争性的政治市场, 在其中各种集团依据自己的资源即支持率取得影响力。它认为, 政治竞争不仅是社会的活力所在, 而且能够自行达到权力均衡。

法团主义不同意这种看法。它指出, 多元利益群体自由的、不加限制的竞争, 并不能在宏观上抑制冲突, 相反, 它往往助长社会冲突

* 收稿日期: 2000-09-22

作者简介: 张静(1958-), 女, 黑龙江哈尔滨人,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师, 社会学博士。

的膨胀、社会分裂和团体代表范围的分散。因为利益团体的竞争行为，总是倾向于最大化特定团体的利益，而不是谋求超越单一团体的公共利益，^①他们没有理由自愿接受一种限制体制来约束自己。基于这种原因，在多元主义体制下，让利益团体约束自己，担当某种超越本团体利益的公共责任，既不现实，更是困难的。特别是，对当代社会日益组织化的新现象——正规化、制度化、权威科层化、以及合法民主形式的发展等等，多元主义难以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因为这些现象不是鼓励无限竞争，而是人类文明设法规范竞争的结果。在法团主义者看来，作为一种曾经有过影响力的解释模型，多元主义仅仅代表着一种对“过去”现象的研究成果，而今它已经不适合观察发达社会的政治现实。

如果多元主义关注的是公民个体和议会的关系，那么，法团主义探讨的则是社会功能团体（组织化利益团体）和国家的关系。在这种关系方面，法团主义与多元主义虽然同在寻求解决冲突的途径，但对照多元论的建议，法团主义显然希望社会团体达成一种角色转换：从压力集团（对抗）到功能团体（合作）的新发展。^②多元主义对自由的、以冲突为基本逻辑的、不受国家监控的、同阶级或压力集团相联系的模式之推崇立场，与法团主义虽有部分共同之处，也有重要的分歧。共同的部分，是它们双方都肯定自由资本主义的基本价值，因而仍分享一级共同的假定。这些假定是：

- (1) 承认社会正规代表体制的重要性正在增长；
- (2) 承认功能分化基础上的利益冲突有持续膨胀的势头；
- (3) 具有终身职位的行政职员、特殊的知识和信息、管理技术等等要素的作用正在发展；
- (4) 地方、局部代表制的重要地位正在下降，公共政策的处理范围日益扩大；
- (5) 私人 and 公共选择领域的互涉现象出现

(Schmitter, 1979: 14—15)。

这些“共享假定”说明，两种“主义”都认定社会冲突的形式在增加。但多元主义从自发的、多渠道的、非层级秩序型的“竞争”及其自然的平衡来理解这些冲突的整合，法团主义则力图找到“调节”冲突的利益整合形式。这是二者的基本差异所在。这个差异的中心分歧点，一在于对公共权威、即现代国家作用的认识；二在于对于社会团体作用的认识。越来越多的人在担忧，社会制度中的“无力管理”、交易成本提高、沟通负担过重、信息不足等等困难，正在降低社会整合与控制效果。法团主义的主要代表斯密特强调，这种现象出现的原因在于，国家过去没有充分协调社会组织的利益要求，以使其达到紧密结合的状态；社会组织也没有行使超越集团利益的责任。所以，让国家参与建立统合结构，让社会团体增加公共责任，是摆脱“管理无力”状态的出路。国家参与的目标在强制合作，促使那些尖锐对抗、不能合作的多数者集团，不再通过无限的竞争取得支配性地位，促使被竞争毁坏的利益有正当的表达机会。法团主义者说，多元主义体制无法在各个冲突的集团之间建立一种合作的秩序，但欧洲社会需要这种秩序，来限制利益团体自我利益的无限扩张。

二、建立法团结构的主要理由

建立法团政治秩序的目的旨在解决实际问题，具体而言，它的提出和以下发展背景有关。

首先是战后欧洲社会面临的新形势，特别是资本主义向海外的扩张以及一些新兴国家的崛起，促使法团主义学者反思国家发展的战略。二战以后，美国吸收资源的能力迅速增长，而欧洲的世界中心地位衰落，这刺激了欧洲人反思自由主义的影响。欧洲人发现，自己社会的竞争能力下降了，它们原来在世界的地位受到威胁。思考退步的原因，他们认为，自由主义不能保护欧洲国家自己的利益，反而有利于竞争者的发展。为了降低美国统治世界的

① 罗尔斯：公共理性观念再探 [A]，哈佛燕京三联书店，公共理性与现代学术 [C]，北京：三联书店，2000

② 克劳斯·冯·柏伊姆：当代政治理论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199

能力，限制它的自我膨胀，欧洲人提出，需要在内部作出促进联合、一致、协力的政治安排，以便在整体上减低美国扩张给欧洲带来的不利限制。另一方面，日本进入世界经济体系，也给欧洲的国际分工地位带来了威胁，来自日本的挑战迫使欧洲建立联合反对同盟，但这需要增加国家干预才能做到。

这些世界性变化，助长了欧洲修正主义（embedded liberalism）主张的发育，人们要求在传统自由主义大厦中嵌入新内容：在推动经济和保障公民生活方面，适度接受国家的作用。人们发现，在国际贸易方面，接受国家的合作有助于解决问题，国家政策的调节，不仅有利于稳定国内商品的价格，而且有利于巩固国内政治势力对国家的支持。面对国际形势的不利局面，人们还发现，阶级合作（而不是冲突），更能够促进收入提高和经济机会的出现，从而提高国家处理危机的整体实力。这些发现促进了国家干涉主义和保护主义意识的增长，自由主义在欧洲受到压力，自卫保护的政治联合开始出现，他们开始寻求增进欧洲整体实力和收益、有利于自我保护的机制，以对付市场的随机性。“保护”的要求提出了对国家自主性的需要，于是，由国家参与的、保护主义的风气席卷欧洲，各国开始尝试抑制冲突的制度安排，试图提高对利益团体的协调能力，重整政治秩序。人们希望，通过国家的行动限制财产的转移、治理经济通胀和不景气，阻止贸易下滑以及资本主义向“边陲”的发展。法团主义结构正是对这一转型作出的反应，它企图在政治整合结构方面对传统自由主义进行修正。

在国内政治方面，依赖结构的集中化是战后的另一个新现实。一个明显迹象是政治行动单位的变化，它深刻地影响了政治权力在组织间的分布，同时影响了公共与私人权力关系的平衡。战后时期，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出现了几个相互联系的现象：非正式的、短暂的社团及其政治作用的下降；正式的、持久的利益代表组织活动的增长；公共政策的数量增长和质量变化；利益团体的专业化发展；议会决策地位

的下降；已有政策的平衡力下降（A. Shonfield, 1965）。^①这些现象预示着，自由主义政治的中心单位——以阶级组成为中心的集团政治在变化，社会认同转向了更高的权力中心，由公共权力负责公民利益的意识空前发展，建立在个人而非集团基础上的公民平等要求日益增长。过去，人们更多地依赖政治团体表达自己的利益，但他们越来越发现，人们开始更多地依赖国家及其提供的各项公民权利保障和福利制度。

第三方面的理由是利益团体无限制的竞争，在法团主义看来，这已经显现了越来越多的负面影响：它容易造成一种相当困难的、颇费周折的、在时间上不一致、不连续或不确定（随情形不断发生变化）的意见。如果这种意见在不同社会团体中是对立的，则很容易使政府的效能遭到损害。另外，社会团体无限制的竞争结果，必然不利于公正对待弱小团体；当冲突情况出现时，最终政策需要不同政治势力的暗中妥协，其结果可能是出台的政策并不是人们想要的，因而得不到人们的广泛认同；它还可能在经济生活中增强下述趋势：即每个利益团体都强调自己的要求是最重要的，于是造成冲突性需求的膨胀，从而降低经济效率；更危险的是，它可能促成不是一个而是多个公民联合体（several civil societies）的发展，它们挤满同一个政策领域，都声称自己代表某一部分人群，但却在组织利益、种族、语言和文化等重要方面相互排斥，由此导致政策的无所适从并缺乏连贯性。

鉴于上述理由，法团主义学者认为，欧洲社会的再度强大，出路在于设计一种统合式政治安排，来化解上述纷扰带来的危机。这种安排最重要的功能是，降低集团性冲突带来的损害，增强国家的整体竞争力。

三、法团主义的核心观念

法团主义描述的是一种社会的宏观特质，它不是关于个人行动而是关于社会结构尤其是政治结构的学说。法团主义试图提供关于社会

^① Andrew Shonfield, *Modern Capitalism: the Changing Balance of Public and Private Power*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结构的若干理念类型 (idea type), 这些类型特指社会不同部分、不同集团的制度化关系, 故它的重心在集团和体制。也可以说, 法团主义关注的不是个人行为, 而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团体之间、社会团体和国家之间的制度化关系:

“法团主义, 作为一个利益代表系统, 是一个特指的观念、模式或制度安排类型。它的作用, 是将公民社会中的组织化利益联合到国家的决策结构中。” (Schmitter, 1979. 9)

“这个利益代表系统由一些组织化的功能单位构成, 它们被组合进一个有明确责任 (义务) 的、数量限定的、非竞争性的、有层级秩序的、功能分化的结构安排之中。它得到国家的认可 (如果不是由国家建立的话), 被授权给予本领域内的绝对代表地位。作为交换, 它们的需求表达、领袖选择、组织支持等方面受到国家的一定控制。” (Schmitter, 1979. 13)

根据这一界定, 法团主义被视为——对国家和社会间常规性互动体系的概括。这个体系包含以下要点: (1) 有国家参与, 社会参与则以功能团体的形式出现, 它们互相承认对方的合法资格和权利; (2) 这个建制的中心任务, 是将社会利益组织整合到国家决策体制中去, 因而它代表着国家与社会的一种结构联系; (3) 进入决策过程的社会团体, 对相关的公共事务有建议、咨询责任; (4) 进入决策过程的社会团体数量是限定的; (5) 社会团体间是非竞争的关系; (6) 在体系内, 各社会团体组织以层级秩序排列 (hierarchically ordered); (7) 社会团体在自己的功能领域内享有垄断性的代表地位; (8) 作为交换, 对这些团体的领袖选举、利益诉求和组织支持等事项, 国家有一定程序的管制。而根据管制力度之强弱, 又可以区分“国家法团主义”和“社会法团主义”两种类型。

很清楚, 这个建制是一种利益协调和代表体系。它有双重作用: 利益聚合 (interest articulation) 和 (被委托) 推行政府政策的责任 (A. Cawson, 1978. 184)。在其中, 特许的社会团体可以获得联系政府并参与决策咨询的地位, 他们在社会中的代表性范围也将得到承认和保护, 并将进一步扩大。这种结构意味着社会和国家双方角色的改变: 一方面, 社会中分

散的利益诉求, 按照功能分化的原则组织起来, 参与到政策形成的过程中去; 另一方面, 从这种制度化的参与机制中, 国家权力获得稳定的支持来源 (合法性) 和控制权。法团主义希望, 多元主义描述的那种多团体竞争局面, 将被一种有序的、合作的及稳定的合作关系所取代。

因而, 如果把多元主义界定为——“多个社会集团的自发竞争体系, 这些集团自主决定事项并集中利益, 集团的活动没有层级秩序, 也没有被认可的保护者辅佐, 在相关领域内, 它们的代表性地位不具独一无二的性质”—— (Schmitter, 1979. 15) 的话, 那么, 法团结构的不同之处在于强调两点: 社会集团之间的有序互动和国家权威的组织作用。有序互动, 就是把社会集团以有序层级联系起来。而在过去, 没有进入正规协调组织的个人或团体, 由于未能参与互动, 在所属的类别中就没有专门的代表权。国家权威在其中的组织工作, 就是钳制冲突和不均权利的分配, 促成同意或共识的形成。我们看到, 多元主义和法团主义都希望, 以现代的利益代表制, 处理日益增长的结构和利益分化现象, 但是它们提供的体制设计形式不同。前者强调自发形式、多数量参与、大范围和竞争; 后者强调控制、数量限制、分层处理、共容互赖; 前者相信, 各个社会力量的竞争有助于体制的平衡, 后者则认定, 有序互动才能达到总体的理性调节。

综上所述, 法团主义的核心关怀, 是社会利益的集结和它的传输结构, 它力图描述一种制度化的利益集合秩序, 通过它来化解原来的结构性冲突。因此, 我们有理由把法团主义理解为: 关于社会结构性冲突及秩序的学说。具体而言, 它关注的主要问题是, 社会不同利益如何得到有序的集中、传输、协调和组织, 并用各方同意的方式进入体制, 以便使决策过程常规性地吸收社会需求, 将社会冲突降低到保持整合的限度。“利益协调” (interest inter-mediation) 是法团主义最常使用的概念, 它要解释的所有问题, 几乎都离不开这个中心主题。这虽然是一个源于经济发展提出的问题, 但法团主义的主要处理方式显然是政治性的。

四、法团模式下的工会角色

了解了上述基本看法，就很容易得知，社会团体在法团结构中的角色。在理论层次上，工会作为一种社会团体，它的社会位置是中介性的，即连接国家和自己代表的社会成员（职工），将后者的需求传达到体制中去。针对欧洲社会的冲突状况，法团主义者希望，这个架构能够作用于，减低国家组织和社会组织间的冲突，因此他们提出，工会的角色不应当是利益对抗式的，而应当是利益协调式的。工会需要代表其成员利益，它有责任将他们的利益诉求传达到决策体制中去，工会同时还将具有公共责任，这就是，它应当管理并约束其成员的活动，使之提高理性和组织化的水平。一方面，它有义务组织并协调自己成员，将分散的、多样化诉求达成一致；另一方面，工会的代表性地位和权利，将获得国家的确认和保护，使之成为统一的、唯一的特定职业人群代表机构，并被接纳进入有关的决策咨询过程。

这样，工会实际上被赋予双重政治角色——代表其集团群体利益，又负有超越团体之外的公共责任。国家需要保证他们参与咨询和决策的合法地位，同时又确定工会的代表身份具有垄断性，即对同样身份代表组织的数量、或称代表渠道作出限制，避免在同一职业中出现多个互不承认的代表性组织，出现代表地位的竞争。这种竞争，在法团主义者看来，是制造冲突的结构原因。所以，在工会组织的领袖选择和利益表达地位方面，国家的角色是监护性的——即是它的保护单位，又是管制单位。

法团主义者进一步指出，观察一个社会团体是否处于法团结构中，可以根据下列标准进行测量：（1）数量限制——社会代表性组织是众多的还是数目限定的？（2）唯一性——在某一个领域内，有多个代表组织还是只有一个代表组织？（3）强制性——社会成员进入代表团体是自由决定的还是受到压力？（4）竞争性——社会团体间的竞争较高还是较低？（5）层

级秩序——合作体系内的科层关系是否存在？

（6）功能分化——功能团体的分工边界是否清楚？（7）代表性地位——一个团体的代表性地位是垄断（绝对不可挑战）的、还是须与其他群体共同分享之？（8）监护者——是否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9）控制——在功能群体的领袖选择和利益表达方面，国家的控制权力是大还是小？通过这些方面的观察，可以判断社会团体和国家组织的关系性质。显然，在法团结构的安排中，社会团体的组织建构是层级性的，基本工作是协调的，基本作用是整合性的。

在实践层次上，工会组织的上述作用，是以一系列建设性的谈判和合约实现的。比如芬兰的例子：90年代初，当苏联经济解体使芬兰企业陷入困境时，它开始以三方谈判的方式重新启用法团主义试验。政府、芬兰工业雇主联合会和工会联合会签订了一个协议，有效期为一年零十个月。在这个协议中，工会同意不再要求提薪，但交换条件是，政府保证不裁减人员、支持房屋计划、对低收入者减税、对全时就业者收取新税。以后，三方又再次进行了成功谈判，宏观议和先在雇主和工会间进行，后来技术工人联合会和专业工人联合会又加入进来。它们把工资问题放在一边，将焦点集中在减缓失业的措施上：规定学徒和新工人拿低工资，改革失业保险，开展更广泛的分层谈判，限制政治性或情绪性的罢工，不断完善工时和工区的咨询服务等。^① 这些合约的形成，促进了冲突性集团的社会整合，而芬兰工会，在促成社会各方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阶级身份的淡化与工会组织

在西方工业化历史上，团体冲突的重要形式曾经是阶级冲突，因为在那个时代，阶级成为一种代表性身份，形构着社会中不同人群、不同利益和不同组织之间的结构关系。由于他们之间的利益对立，这种关系往往是冲突性的。正是基于这个原因，“阶级”，曾经作为表述冲突现象的中心词汇，工会则作为“阶级利

^① P·C·Schmitter, Jürgen·R·Grote. 法团主义的命运：过去、现在和将来 [A]. 张静. 法团主义—及其与多元主义的主要分歧 [C].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附录.

益”组织化的单位而存在。在这个意义上，工会的对抗性角色是上述社会关系结构确定的。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结构发生了变化：一方面，随着机械的大规模使用，劳动密集型产业雇员减少，劳工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的数量在迅速减少；另一方面，人们对于工人的身份认同（将自己归类为职工）也在降低。不仅发达国家存在这样的现象，在亚洲的日本、越南和韩国的有关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① 这表明，由社会身份关系联合而成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阶级作为社会身份集团的意识在淡化，阶级作为利益组织化形式的中心地位也在动摇，阶级内部在分化、分割甚至分散，建立在个人而非集团基础上公民权意识在增长，阶级对抗的对立面也从简单的劳资双方，转变为职业（行业）机构间、地区间、国家间的其他对抗。这就是说，有些对抗发生在不同地区、不同单位、不同国家中的同一阶级身份之间。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公民权的有效保护单位，必将从社会集团转移到国家组织。比如国家制定并控制的投资政策、贸易政策、关税政策、汇率政策等，对于企业市场的保护和扩张、对于工作职位的空缺和紧张等，具有重要的影响。对于公民基本权利——就业权、享受社会福利和保障权——等等的界定和保护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单位，与其说社会利益团体，

不如说是国家。这样的背景，是社会团体（例如工会组织）影响力减弱的原因，它为发达社会中的工会组织提出的严峻问题是，如果说，工会是阶级组成时代的产物，那么，在上述变化发生后，工会以什么理由存在，或以什么角色发挥它的影响力？这些问题，对于工会组织自身定位和未来发展，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参考文献〕

- [1] Alan Cawson, *Pluralism, Corporatism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1978. 13, (2).
- [2] [联邦德国] 克劳斯·冯·柏伊姆. 当代政治理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3] Anita Chan, *Revolution or Corporatism?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93. 29 (1).
- [4] Mayfair Mei-hui Yang,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Corporateness in a Chinese Socialist Factory*.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1989. 22.
- [5] Ed, E°T°Perry, *Putting Class in its Place: Worker Identities in East As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 [6] Philippe C°Sch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in P°C°Schmitter and G°Lehmbruch, eds., *Trends toward Corporatist Intermediation*, Beverly Hills: Sage, 1979.)

The Role of Trade Unions Under Corporatism Model

ZHANG Jing

(*Sociology Department of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Scholars accept the fact that conflicts among social groups exist everywhere, but they have different ideas about how to solve the problem. Corporatism claims that the increasing conflicts between groups have caused serious political problems. As a sort of solution, corporatism suggests that a corporate structure should be established as an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to regulate the behaviour of social groups. This is a regular channel for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al unions, work on incorporating the group interests into policy making system. That means the interest groups have to play a dual role: interests representation for group members and some public duties for the whole society.

Key words: corporatism; conflicts among social groups; coordinate relations; intermediary role; regulate

[责任编辑: 赵巧萍]

① 参见 Ed, E°T°Perry, *Putting Class in its Place: Worker Identities in East As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